

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内涵及认定标准研究

宋亨国,唐煜昕

(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是一类独立的视听作品,对塑造和传播社会主导价值观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法律纠纷日益增多,已经影响了正常的体育赛事秩序,急需开展深入研究,并提出应对之策。就法理而言,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是指体育赛事活动及其相关领域内生成的具有独创性的连续画面,并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主要包括直播类、独立创作类、衍生类3种类型。在法治实践中,不同类型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生成场景存在显著差异,需要分别予以明确。综合案例分析和学理探究,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核心认定标准如下:一是有助于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中华体育文化;二是最低限度的独创性“连续画面”;三是具象化的载体形式表现。三者内在统一、不可分割,共同引导相关权益保护举措的完善,推动赛事活动有序融合发展。

【关键词】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权利内涵;独创性;连续画面;智力成果;中华体育精神

【中图分类号】G808.2; D923.41; D922.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656(2026)03-0014-11

DOI: 10.15877/j.cnki.nsic.20260113.002

厘清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内涵及法律认定标准,是法院审理相关纠纷、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基础。2020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明确规定“视听作品”是一类独立的作品,并确证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放映权和收益权。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依据著作权法准确界定作品类型,把握好作品的认定标准”,并重点指出要依法妥善审理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等新型案件,这为明确相关认定标准提供了规范性指引。近年来,我国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及相关侵权纠纷呈现出诉讼体量大、维权批量化等显著特点,已经影响了正常的体育秩序^[1]。梳理相关司法案例发现,法院明确支持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及其相关权利,并形成了总体判定标准,但也暴露出基本理论问题探究不足、前置保护薄弱等突出问题。对此,研究在充分解读《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等相关法律条款的基础上,对上述问题展开系统探讨,旨在为更好地保护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提供有益参考。

1 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典型司法案例分析

近年来,随着体育与数智技术的不断深度融合,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创作方兴未艾,日益发挥出不可替代的显著作用,但伴随而来的纠纷日益增多,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审理此类纠纷时明确了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构成要件,但在权利保护细节方面仍存在不少争议,需要予以厘清。

第一,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独创性”的认定。“独创性”既是“视听作品”的基本构成要素,也是核心判定标准。2015年,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公司”)与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超赛事视听作品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案是一起典型案例。一审法院判决涉案中超赛事画面是“独创性”的视听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但二审法院则认为中超赛事画面不构成视听作品,改判驳回

收稿日期:2025-08-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BTY013);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GD25CTY03)。

第一作者:宋亨国,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体育法学、体育文化。

新浪公司的全部诉求。2020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依据《著作权法》(2010年版)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认定涉案中超赛事节目具有“独创性”,构成类电影作品,新浪公司关于涉案赛事节目构成类电影作品的再审主张成立^[2]。该案件历时5年,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对整个体育行业、传媒行业发展都产生了极大影响^[3]。该案件被称为中国“体育赛事直播著作权保护第一案”,其典型之处在于:一是法院首次确认了体育赛事直播构成类电影作品,即视听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二是对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独创性”标准的认定(定性还是定量)产生了重大转向,对我国传统著作权的固有观念产生了冲击。但是也应该看到,我国《著作权法》并没有对视听作品“独创性标准”进行确证,法院审判时极易出现“类案不同判”的情形^[4],这一现象在体育领域更为明显。就上述案件分析而言,法院虽然将“独创性有无”作为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核心标准,但对其具体定位、边界、内容等缺乏详细阐释,急需立足具体创作情境展开深入探讨。

第二,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形式表现”的认定。“以一定形式表现”是视听作品的构成要件,但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这一要件往往难以清晰界定,引发不少争议。2023年,未来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电视公司”)诉杭州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酷看公司”)未经授权向公众提供北京冬奥会在线转播服务,侵犯自身的著作权。被告提出涉案体育赛事节目利用数字信号“随摄随播”的方式不符合著作权法中“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构成要件,故不存在侵权行为。法院审理认为,涉案体育赛事节目制作和转播过程中的连续画面可以被感知,能够边录边播(包括回放、慢动作等),这已经充分说明其满足“以一定形式表现”的可复制性和固定性要求。法院最终判决,依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四十七条,以及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七条相关规定,杭州酷看公司通过网络传播赛事节目的行为,侵害了未来电视公司对涉案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享有的广播权^[5]。该案件的典型之处在于,法院进一

步支持了连续画面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核心,并明确了“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法律要件,这为后续司法实践提供了参考。但《著作权法》及相关法规并没有对视听作品的“以一定形式表现”做出清晰的界定,导致在解读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构成要件时缺乏充分依据,增加了认定难度。此外,当数智技术深度融入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创作时,其与录像制品、音像复制品之间的边界也变得模糊,容易引发对权利形态界定的混乱。这种现象被称为“流动的边界”^[6],尤其是当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进入数字化传播链路,其创作者和运营者也难以有效控制传播和使用,造成行为失当。针对上述问题,需要展开深入的法理分析。

第三,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合理使用”的认定。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合理使用”也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2020年,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国际公司”)诉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力公司”),未经许可截取其制作的世界杯赛事画面生成843段GIF(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图形交换格式)动图,并利用PPTV视频网站进行传播,侵害其著作权。上海聚力公司辩称播放涉案体育赛事画面的行为是新闻时事报道,属于适当引用。法院审理认为,依据《著作权法》(2010年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认为上海聚力公司并非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其传播侵权GIF动图的行为不具备时事新闻报道的目的。此外,该公司从使用方式上并非属于“不可避免地再现”情形,且涉案赛事画面与原始作品高度相似,具有替代性,不仅影响了央视国际公司对作品的正常使用,还从中获取不当收益。法院最终判决,上海聚力公司传播赛事GIF动图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范畴,依照《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侵犯了央视国际公司对涉案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7]。该案件的代表性之处在于,从视频属性、内容、主体、使用目的、实际影响等关键要素入手,形成了较为清晰的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合理使用”的认定标准,为建立健全相关传播和市场运营机制提供借鉴。需要注意的是,《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虽详细列出了合理使用视听作品的具体情形,但如何切实细化到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传播和市场开发中,还需要立足现

实场景,展开差异性分析。

第四,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侵权行为的规制。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侵权行为规制是权利保护的关键。2021年,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咪咕视讯公司”)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联通公司”)未经授权向公众提供中国职业篮球联赛(以下简称“CBA联赛”)网络直播服务。法院审理认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BA公司”)经中国篮协授权,是CBA联赛的核心业务主体,享有独家开发、推广和经营CBA联赛的商业权利,其与咪咕视讯公司签订的《CBA联赛转播授权与合作协议》明确授权其负责联赛直播的制作及转播,具有法律效力。法院最终判定,根据《著作权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咪咕视讯公司为CBA联赛视听作品的创作主体,系本案适格主体,依法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维权权利,山东联通公司未经许可通过网络直播传播涉案赛事节目的行为侵犯了咪咕视讯公司享有的“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支持咪咕视讯公司的全部诉求^[8]。该案件的典型之处在于:法院以“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这一“兜底条款”明确了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权属关系,确保了权利保护的最低限定性要求。但由于缺乏明确的构成要件,“兜底权利”条款的适用性存在一定的争议,法官在自由裁量时可能导致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出现。针对这一情形,近年来法院依据《著作权法》中关于“广播权”的规定,拓宽了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保护路径。2023年,央视国际公司诉重庆馨可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可鑫公司”)“盗播”2020年东京奥运会开幕式,侵犯了自身的广播权和广播组织权。法院审理认为,涉案的2020年东京奥运会开幕式系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独创性的视听作品,央视国际公司经总台合法授权进行电视传播,享有涉案开幕式的广播权及广播组织权。法院最终判定,馨可鑫公司运营的“蓝鲸体育”移动端应用程序(App)主播提供了侵权内容,馨可鑫公司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对侵权内容进行了推广宣传,二者构成共同侵权^[9]。该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法院明确支持了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权利人享有广播权和广播组织权,改变了以往依赖“兜底权利”

条款对相关行为进行规制的做法,不仅厘清了权利适用路径,也有助于拓宽司法保护思路,为提出更具针对性的保护措施提供了有价值的借鉴。

综上所述,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创作具有资源集合性特征,极易形成复杂的创作链条。首先,需要明确其法律构成要件,这是权利保护的基础。其次,在多重授权关系下,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传播和市场运营涉及赛事组织者、制作转播方、传播平台(自媒体、电视台等)、衍生创作者等多类型主体,需要进一步明确主体权责,以及相关权利的类型及内容。最后,在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数字化平台传播进程中,当有序和共享需求占据主导地位时,也会割裂作品的完整权,这就需要立足现实场景提出恰当的认定标准。

2 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内涵、类型及权利内容

2.1 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内涵

视听作品是一个法律概念,具有基本的构成要素。2014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首次对视听作品进行了界定,第五条第十二款规定:“视听作品是指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画面组成,并且能够借助技术设备被感知的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剧以及类似制作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法》将“视听作品”替代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式表现的作品”的概念表达。这一修改反映出立法者已经考虑到了在全媒体背景下,视听作品制作的多样性及利益复杂性;同时,从形式上弥补了传统客体概念过于依赖电影媒体所带来的不足,表明国家立法对视频相关权利的保护进入了新阶段^[10]。但是该法并未进一步解释“视听作品”,也未明确其构成要件,这在司法实践和学界研究中引发了很大的争论。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既遵循视听作品的一般性要求,也体现出自身的显著特征,因此非常有必要从法理层面厘清其内涵,这也是深入探讨其权利边界和认定标准的先决条件。

首先,独创性的“连续画面”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核心要件。独创性的“连续画面”是视听作品的核心要件,也是区别于其他类型作品的核心内容及本质特征。《解释》第十五条规定:“作品的

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有创造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该条款首次确立了“独创性有无”是视听作品的核心判断标准^[11]。体育赛事活动“连续画面”也是《著作权法》及相关法规的保护对象,其充分体现在客观存在的时空连续性及技术可再现性。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独创性主要体现在3个维度。其一,体育赛事文化选择视角。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创作融合了赛事组织者、文化机构、媒体企业等优势资源,打造兼具文化深度与传播广度的视听内容,为提升体育文化软实力注入了强大动力^[12]。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创作不是简单的文化资源堆砌,其首要要求是以体育赛事文化为载体进行创造性的视角选择,即创作者必须掌握体育赛事文化话语体系,精心设计主题、打造叙事风格、创新表达方式、讲好中国体育故事。其二,独特的叙事表达风格。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具有鲜明的标识,其运用多机位协同拍摄、个性化镜头转换、蒙太奇手法,以及专业解说将竞技赛事特有的悬念感、对抗性、英雄叙事等融合进行纪实性与艺术性表达,凝练出极具张力的视听语言。这种风格不仅能精准捕捉赛场瞬息万变的激情与故事,更能跨越文化藩篱,实现情感的深度共鸣与价值的有效传递。其三,数智技术创新支持。融媒体时代,数智技术已深度融入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创作的全过程,涵盖主题表达、内容制作、信号传输、终端呈现等^[13]。数字技术迭代与观众对视听体验的更高期待,共同驱动创作技术向智能化、沉浸式方向演进。例如,在创作层面,实时编码技术、智能导播系统、声效处理技术与现场特效技术的应用极大地提升了赛事画面的制作效率与呈现效果;在观赛层面,4K/8K超高清技术、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交互技术重构了观赛场景,赋予了观众更强的沉浸感和参与感。

其次,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必须“以一定形式表现”。《著作权法》对“以一定形式表现”的规定,实质上是放宽了对固定介质的限定条件,其既是视听作品创作完成的重要标志,也是判断作品完整性的关键要素,在司法认定过程中具有重要的规范意义^[14]。第三条将“以一定形式表现”确立为作品的基本构成要件,旨在将创作者的思想转化为具体的外在表达,区分创作过程中的内容与最终形成的成果表达,强调作品表达的可复制性、可感知性和可

传播性,确保保护的是智力创作成果而非创作对象本身,排除了未固定的想象或瞬时行为。相较于其他类型的视听作品,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以一定形式表现”具有三个层面的含义:一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载体形态采用“数字信号”作为新型传播介质,突破了以往法律法规中对“有形载体固定性”要件的规定,即通过数字信号实现了“无形载体的实时固定”。2018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上海聚力公司与央视国际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15]的判决中已经明确支持了这一点。二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传播方式多种多样,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实时录制、同步传播”,尤其是赛事直播直到赛事结束才能够形成最终的作品成果,呈现出动态创作的特征。区别于录播,观众切身参与其中,看到的是正在发生的、未经后期剪辑加工的现场画面,其忠实地呈现出体育赛事本身的过程和结果,制作团队的主观创作空间也受到赛事客观进程的限制(虽然素材、镜头的选择和剪辑体现独创性,但无法改变赛事进程),这使赛事直播类视听作品更加兼具画面传播的实时性与内容呈现的客观真实性。三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深度融入数智技术、信息技术,进一步强化了渲染力、感知力,日益推动相关创作的深层次变革。例如,2022年杭州亚运会“数字火炬人”的创作及传播标志着赛事活动已经在元宇宙产业“脱虚向实”的嬗变中担当着重任^[16]。同时,体育赛事直播过程中可以随时对犯规、进球等关键瞬间进行慢动作回放,这种技术运用不仅是为了提升赛事观赏性及分析性,其法律意义在于“固定”了赛事进程中的特定片段,使其成为赛事视听作品的基本构成要素之一。

最后,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落脚点是“智力成果”。《著作权法》将视听作品界定为一种特定的“智力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也明确指出:“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该条款明确了“创作”的3个要素:创作者直接产生的过程性要素,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创作的结果性要素,智力活动的性质限定要素^[17]。简言之,视听作品是由创作者“直接”创作生成,并能够充分体现个性化的选择、判断和表达,彰显其独特的智力判断与审美选择的过程。就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

而言,其作为智力成果主要包含3层含义:一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是由创作主体“直接”创作生成。二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融合了文学叙事、艺术表现、科学技术等领域的多元特质,在记录竞赛客观事实的基础上深度融入音乐、艺术表演、特效技术,将竞技体育的力量、速度与美感升华为具有审美价值的独创性表达^[18]。三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创作过程蕴含着实质劳动与智力创造。创作者不仅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专业设备以及摄制团队等,为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创作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同时,需要通过视角画面的创造性切换、精彩瞬间的捕捉、慢动作回放处理、专业解说的深入解读、图文包装的个性化设计等创作思想和手法,尤其是对大量赛事活动数据、数字信号的采集与生成,将赛事活动转化为具有独特文化价值和观赏性的智力成果。

综上所述,依据《著作权法》,视听作品作为一类独立的作品,主要是指文学、艺术、科学及其相关领域内生成的具有独创性连续画面,并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则是指体育赛事活动及其相关领域内生成的具有独创性连续画面,并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体育赛事活

动视听作品生成于“赛事活动”这一限定的、具体的领域及相关场景中,独创性“连续画面”和“形式表现”是核心构成要件,其不仅是创作者智力成果的充分体现,也包含着文化凝聚、价值输出、叙事表达及技术支撑4个维度的内涵。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连续画面”必须充分体现创作者的独创性,仅对赛场环境、比赛过程、花絮或观众等内容进行客观记录式拍摄的,不属于该类型作品。

2.2 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主要类型

明确“类型”是深化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研究的重要内容和途径。依据《著作权法》,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聚焦“独创性连续画面”,这也是开展分类研究的基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作品是创作者的“独创性表达”,即创作者在遵循赛事客观性和即时性的前提下,仍体现出创作空间;二是作品聚焦创作者对内容的个性化选择和编排,而非简单地机械录制,包括机位设置、镜头切换、画面选择、剪辑、回放、特效处理、现场解说、配乐、后期制作等技术环节运用^[19]。依据以上两个基本维度,可以将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分为3类:直播类视听作品、独立创作类视听作品、衍生类视听作品(表1)。

表1 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主要类型
Tab.1 Main types of sports events audiovisual works

要素及特征	直播类视听作品	独立创作类视听作品	衍生类视听作品
权利基础	赛事组织者授权	赛事组织者授权	合理使用
作品内容	赛事开幕式直播、比赛实时直播、运动员直播访谈等;实时呈现赛事活动的文化内涵和价值。	赛事宣传片、主题曲、赛场音乐、赛事集锦等;个性化展现赛事活动的文化特征。	体育赛事评论、赛事技战术分析等;以赛事活动为主题的“微电影”“微短剧”等;延伸传播赛事活动价值。
独创性表达	价值定位、主题叙事、专业解说、机位选择、镜头运用、蒙太奇手法等。	叙事表达、独立创作、技术及特效运用等。	专业解说、技术及特效运用、背景配音等。
传播方式	随摄随播	创作后传播	录播
作品传播时效性	短 (快速衰减)	长 (长期保持)	中 (缓慢衰减)
作品特征	实时性、全景性呈现、沉浸感	创意空间大、资源集合性突出、辨识度高、影响深远	碎片化呈现、个性化传播

第一,体育赛事活动直播类视听作品。就上文司法案例梳理而言,体育赛事直播作为视听作品已经广泛得到法院认可。此类视听作品的生成基于传统的体育赛事版权关系,其构成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依法获得创作主体资质的法人组织。依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之规定,在

体育赛事组织者授权的基础上,相关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组织等开展赛事直播或者相关直播的制作及播送。依据《体育法》,体育赛事组织者享有比赛场地的准入权及转播权初始授权,视听作品制作方需经合法授权链条获得制作许可和转播许可,否则就构成侵权^[20]。简而言之,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

包含的所有权关系仍然是传统法律关系的延续,没有实质性改变。二是遵循多维度原则进行创作。体育赛事直播必须遵循体育赛事活动规律,通过多机位协同拍摄,全方位制作画面,依托网络信号实时编码技术,实现赛事画面同步传输,同时配备专业的解说员和评论员,对比赛进行实时讲解和技战术分析,提升观众对赛事的观赏性和沉浸体验感,充分呈现体育文化价值张力。三是以“随摄随播”为主要形式表现。体育赛事活动直播以“随摄随播”的方式进行,其作品形态在赛事结束后才最终成型,存在局部创作与整体创作相分离的情形^[21]。此类形式表现体现出三个主要特征:一是赛事连续画面可复制性。体育赛事活动直播过程中连续画面必须始终处于可复制的状态,可以对犯规、进球等瞬间进行慢动作回放。二是赛事传播的可感知性。体育赛事活动直播以网络信号等为载体进行画面传输,并借助技术设施或平台接收,利用数字信号承载连续画面的可感知性。三是实时存储固定性。体育赛事活动直播画面采集后通过数字化编码处理,实时存储于服务器、硬盘或云端等介质中,形成稳定的数据固定证据。总体而言,体育赛事活动直播在传播过程中体现出极强的时效性,通常在赛事活动直播期间达到巅峰,赛事结束后便迅速衰减。

第二,体育赛事活动独立创作类视听作品。这一类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价值已经得到广泛认可,其本身就是以体育赛事为载体,深度融合国家或地域特色文化,以及人文精神、音乐、前沿科技等多重要素的创新性智力成果。一场盛大体育赛事活动的成功举办,往往离不开此类视听作品的引领,它们不仅是一场赛事鲜活生命力的源泉,通过强大的传播力与感染力联结全球观众的情感,更因其卓越的艺术成就和文化内涵,常常升华为跨越时代的经典传奇。历届奥运会、足球世界杯的主题曲创作与传播及其引发的全球共鸣,便是最具代表性的例证。此类视听作品在创作主体(一般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取得合法性资质的基础上,更加突出“独立创作”和渗透传播。一方面,大多数此类视听作品在赛事活动本身之外具有相对独立的创作属性,是专门为赛事构思、策划、制作完成的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文化

价值的作品。因此,其制作过程通常依托规模庞大的创意团队(如导演、音乐人、专业解说人、舞美、技术专家等)并投入大量集合性资源,是多方主体高度协作的成果。另一方面,此类视听作品以“创作后传播”的形式表现,往往是赛事举办前中后营造社会良好氛围、延续赛事记忆、凝聚受众情感的核心载体,具有极强的、长远的传播力、影响力和穿透力。

第三,体育赛事活动衍生类视听作品。这一类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属于添附作品,即“在既有作品的基础上添加自己的创意表达,形成一个与原作创意表达结合的新作品”^[22]。各类自媒体博主合理使用,创作的系列赛事评论和评说作品,以及创作的有关赛事活动的“微电影”“微短剧”等都属于这一范畴。例如,微电影“我们的赛事”、以苏超为主题的一系列微短剧等。就法理层面而言,此类作品是信息和自媒体时代迅猛发展的产物,其蕴含了深刻的“符号民主”意蕴^①——任何个体都可以依托赛事平台,分享数据及信息资源,创作个性化的作品。其构成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合理使用”是进行此类作品创作的先决条件。《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对合理使用他人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具体情形进行了明确,尤其是第二款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该条款为体育赛事活动衍生类视频创作提供法律依据——可以根据制作需要进行适当引用,但必须尊重和保护原始赛事直播画面的著作权,不得影响原始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创作者及其专业知识支撑。随着数字技术及自媒体的迅猛发展,各类非法人组织、自然人都可以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创作此类视听作品,这也是进行公益宣传,传播赛事文化和竞技价值的重要手段。三是以“录播”为主要表现形式。此类作品创作受时效性制约较小,一般以碎片化呈现,个性化传播特征较为明显。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体育赛事活动衍生类视听作品创作虽然打破了诸多层级限制和资源壁垒,但也使得创作者、分享者、消费者(作品对象)之间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极易出现著作权纠纷,因此需要给予高度重视。

① “符号民主”理论源自文化研究学派,核心观点是“从控制到分析范式的转换”,其直指著作权法的核心矛盾——法律本质是控制工具,而数字时代却呼唤开放共享。参见威廉·W. 费舍尔. 说话算数——技术、法律以及娱乐的未来[M]. 李旭,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

2.3 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权利内容

就场景和关系而言,数字信息时代的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创作遵循的权利实践逻辑是立足现实场景,以赛事组织者“授权”为关键支点,以“创作—传播—收益分配”链条为主线,共同构建起一类完整性权利。如图1所示,从A到B展现出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分类创作的客观属性,从B到C、D则聚焦具体成果及利益分配,体现出创作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并赋予作品创造性价值,而E则反映出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侵权行为,凸显出对这一完整权利的保护,这一过程蕴含着多样的权利形态。《著作权法》第十条开宗明义地指出“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该条款确立了我国著作权“二元结构”的保护模式,也确证了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相关权利兼具“人身权与财产权”双重属性,体现了对所有主及创作者权益的全面保护。

其一,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人身权。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包含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利。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作为一种特殊的视听作品,其人身权的保护不仅涉及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还关乎体育赛事的客观真实性和社会公共利益。一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发表权。《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了“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的相关侵权行为。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著作权人依法享有决定是否公开、何时公开以及如何公开的权利。比如,赛事所有者有权依法选择赛事直播制作方、传播方等,未经许可擅自制作传播赛事视听内容,导致赛事的商业价值降低,构成侵权。二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署名权。《著作权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创作过程涉及导播、摄像、解说、剪辑等多元主体协作,各方应根据创作贡献(即合约中明确规定的贡献及利益分配比例)拥有在作品中的署名权,但创作者需要对其参与制作的内容负责,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需要注意的是,当前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相关的合约还存在法理依据不足、权责量化不足等突出问题,急需在体育深化改革中进行系统性完善,提升治理水平。三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修改权及作品完整权。《著作权法》第

十五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所有权人享有对原始拍摄素材的剪辑和加工或授予他人修改的整体性权利,如赛事集锦、宣传片、精彩瞬间等,以适应不同传播需求。但需要注意的是,不得恶意篡改赛事事实或歪曲比赛内容,否则就侵犯了作品的完整权。

其二,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财产权。著作权法实质上赋予了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财产属性,使其服从于财产性权利交易的特定目的^[23]。《著作权法》第十条确证了视听作品的财产权主要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汇编权、转让权等,这为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创作传播提供了法律依据。一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据《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所有权人拥有控制赛事直播、点播及二次传播的权利,能够从中获取相关合法性收益。此外,所有权人还可以通过技术手段,防止未经授权的传播和下载,确保其作品的合法使用。二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摄制权。体育赛事组织者或被授权者拥有通过技术手段将体育赛事现场画面记录下来,并制作成可供传播的视听作品的权利,该权利突出强调创作者对作品专有性的保护。例如,在映脉公司与体娱公司有关中超联赛图片的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中,映脉公司独家享有中超联赛图片版权,体娱公司未经许可进入中超联赛(前11轮)现场拍摄图片并进行商业销售,法院审理认为,体育赛事摄影作品具有时效强、市场收益高、影响力大等特点,最终判决体娱公司立即停止利用网络向公众提供中超联赛的摄影作品^[24]。三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汇编权。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著作权人或经合法授权者拥有将作品或作品片段通过选择或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汇编权体现了创作者对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二次创作的价值,拓展了赛事传播渠道和内容呈现方式,深度挖掘赛事的商业价值。汇编权要求未经授权不能对作品进行随意的改编和传播,确保了作品的完整性和艺术价值。四是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转让权。《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

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这表明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所有权人不仅享有对其作品的专有权利,

还拥有将这些权利许可或转让给他人的权利,并有权从中获得相应的经济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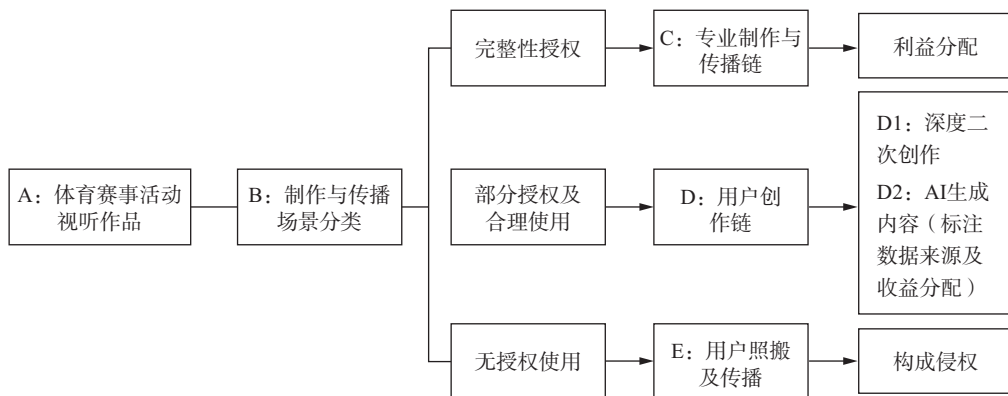


图1 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权利实践逻辑示意图

Fig.1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practical logic of rights in sports events audiovisual works

3 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认定标准维度

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法律认定标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已形成较为清晰的框架,核心是围绕价值正当性、独创性、表现形式三大要件展开,但就赛事文化传播,以及数智技术不断融合的视角而言,仍然有一些关键细节需要进一步明确。

第一,有助于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中华体育文化。学理层面,视听作品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要素,其内容呈现和文化交互具有极为丰富的内涵^[25]。“文化价值”和“独创性”是判定视听作品核心标准的两个重要维度。就纯粹法教义角度而言,“文化价值”虽不能直接作为判断客体是否构成“视听作品”的法律标准,但是在体育政策制定,以及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司法认定中,这一价值内核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往往作为基本原则出现。这一标准维度表征出的是,只有当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真正成为中华体育精神的载体,当版权规则深度服务于文化培育目标,才能超越娱乐消费价值取向,成就民族文化基因的当代体育转译。《体育法》总则中也明确规定,“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中华体育文化”是发展体育事业的基本指导原则,这意味着包括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在内的任何体育作品的创作和传播都应遵循这一原则^[26]。一是对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强制性约束。《体育法》立法宗旨是体育领域所有行为的上位法原则,作为新时代体育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必须始终坚持弘扬正确体育精神与培育积极文化价

值观的基本原则^[27]。就内在逻辑而言,这一立法宗旨不仅实现了对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内核的重构——从技术表达到精神传递,也使其成为多元文化融合共享的活态载体。二是对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合法性认定。对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合法性判定体现在两个基本维度:一个是合规性维度——传承体育文化、弘扬体育正能量、真实呈现赛事客观事实、传播健康理念和竞技卓越价值等;另一个是违法性排除维度——禁止丑化运动员形象、禁止篡改比赛结果或关键画面、禁止非法盗用、禁止破坏赛事完整性等。三是强调对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权益的保护。这一立法宗旨既是约束性规定,也是明确的法定目标。就正向逻辑而言,其更加强调对蕴含突出文化价值内涵的优秀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保护,尤其是在数智技术深度融入赛事活动的背景下,通过技术和平台保护已经成为趋势^[28],这进一步实现了创作自由和弘扬体育文化的动态平衡。此外,司法实践中也充分支持了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这一认定标准。2015年,央视诉暴风集团奥运会转播权案中,法院在整个案件审理中都立足于奥运会这一全球顶级赛事的文化影响力,这种价值无形中强化了法院给予强保护的决心^①。

第二,最低限度的独创性“连续画面”。独创性“连续画面”是认定视听作品的核心要件及标准,其深刻反映出作品的“智力创造性”以及创作者独特的智力判断与选择^[29]。认定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是否符合独创性要求需要满足两个基本要件:其

① 参见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5)石民(知)初字第752号判决书。

一,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表达必须由创作者独立完成,能够体现其个性化的选择、判断和表达,展现出独特的智力判断与审美选择。相关法律法规已经明确将“独创性有无”作为视听作品的认定标准,这也为深入探讨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提供了依据^[30]。创作者可以通过自主选择拍摄机位、个性化编排镜头切换、艺术化处理现场声效、原创设计特效、创造性编排字幕信息、专业特色的解说内容等方式实现对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独立创作和个性化表达,即最终形成了“连续画面”的节目作品,这就可以被认定为达到了最低限度独创性标准。赛事专业解说虽未有具体的标准,但认定维度也比较清晰,一般包括:与赛事本身的契合程度、解说文本的独立创作、激情表达、应急处理等。还需要注意一种情况,倘若仅仅采用固定机位进行机械式录制或AI自动生成,未对赛事内容进行任何创造性编排或艺术加工,本质上是对客观发生的比赛过程的简单记录与线性呈现,此类视频难以满足《著作权法》对“独创性”的最低要求,只能被认定为录像制品。当然,即便被认定为录像制品,制作者享有的邻接权(如复制、发行、出租、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仍然受法律保护,只是保护力度和范围与著作权不同。其二,实质性劳动付出。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创作过程中付出实质性的劳动,这也是认定其是否具有独创性的前提条件。此外,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有固定的规则、场地和流程,其开阔性、开放性、流动性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创作者的发挥空间,使其需要在克服诸多不利因素的条件下进行创造,这种“受限空间中的选择自由”也需要创作者付出更多的劳动和资源才能生成具体的视听作品。从创作过程看,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一般依赖专业团队,他们在投入大量资源的基础上,也要付出艰辛的捕获劳动,这就为其享有相应的权益奠定了基础。捕获劳动主要是指对数据加工后价值的创造,即生成了新客体及新的价值^[31]。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创作中的捕获劳动是广泛存在的,尤其是随着大数据和数智技术的广泛运用,不断生成新的客体,创造出新的价值。从一些西方国家比较成熟的经验看,建立完善的动态权利共享池机制是保障各类主体权益的重要举措,即明确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权属关系及分配原

则,将不同主体付出的劳动细化到具体合约中,按比例进行收益配置。比如,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NFL)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利益共享池制度,其依据《NFL劳资协定》(NFL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对联盟和俱乐部(球队)、制作方、传播平台(传统媒体+流媒体竞标)进行合理分配^[32]。英超联赛每个赛季则为制作方和转播平台专门拿出25%支付转播设施费^[33]。

第三,具象化的载体形式表现。视听作品只有通过特定的表现形式才能被外界所感知,进而获得著作权保护,因此“具体形式表现”是判断视听作品完整性的指标之一。《著作权法》并没有详细规定“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构成要件,只能从相关确证的权利条款中循证其具体的形态和路径。其中,在确证视听作品复制权时,提出“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在确证发行权时,提出“以出售或者赠予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在确证放映权时,提出“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在确证信息网络传播权时,提出“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在确证摄制权时,提出“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上述已获确证的视听作品相关权利,分别从动态传播、静态方式、固定载体视角明确了具体的形式表现,这也为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认定提供了法律依据。此外,通过上文对“央视诉暴风体育案”“新浪诉凤凰案”等典型案件的分析,不难发现法院也对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以一定形式表现”的认定标准达成了较为统一的共识。一是多种具象化创作方式的融合运用。就原创性视角而言,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创作具有不可逆的线性时间流,需要构建多机位系统,建立立体化的视角网络,并通过直播信号实时同步传输,赛事连续画面得以完整呈现。随着数字技术的创新发展,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创作已广泛采用4K/8K超高清、三维声场还原、多视角切换等智能感知技术,并引入增强现实(AR)实时数据叠加、虚拟现实(VR)沉浸式观赛等交互式设备^[34]。体育赛事与数智技术的深度融入对其内容形态及表达方式产生了深层次变革。二是通过一定介质进行传播。随着现有传播技术创新,传播手段更新迭代速度非常快,但其作为“介质”的

本质没有发生变化,要求作品应有具体的外在表达形式^[35]。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传播介质”日益突破了传统有形载体的限制,依托专业的摄制、传输和放映等技术支持,采用数字信号等无线方式作为新型传播介质,这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得到普遍认可。三是对创作内容的存储固定。存储是确保体育赛事活动视听内容满足《著作权法》“复制权”“摄制权”“放映权”要求的重要方式和途径,其能够使动态的赛事画面转化为可稳定再现的视听表达,从而固化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创作过程及具体的成果形态。

4 结语

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是一类新型作品,具有突出的文化价值内涵。从学理层面看,此类作品主要包括独创性“连续画面”和“以一定表现形式”两个核心要件,并最终智力成果呈现。在不同的场景逻辑中,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存在极大差异,需要从已经确证的权利及权能形态入手进行甄别。在司法实践中,对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完整性权利保护已经达成广泛共识,尤其是依据《著作权法》和《体育法》形成了总体的判定标准,这为进一步制定精细化的政策并提出有效的治理举措提供了重要启示。

参考文献:

- [1] 张巧雨,周夏雨.134场球赛直播纠纷一揽子解决[N].人民法院报,2024-08-17(2).
- [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EB/OL].(2020-09-23)[2025-04-28].<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785496d63ba3a2d7afad1e9d40b0d4bdbcdbf.html>.
- [3]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中国知识产权律师年度报告(2021)[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
- [4] 刘铁光.非例示类型作品与例示类型作品之间的司法适用关系[J].法学评论,2023,41(4):77-88.
- [5]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杭州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电视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EB/OL].(2023-04-25)[2025-06-28].<https://www.pkulaw.com/pfnl/08df102e7c10f206792399580e140e9d1da8cf92b7c7cbfdbcdbf.html>.
- [6] BATRA N D.How Much Can You Handle?[M].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2007.
- [7]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EB/OL].(2022-07-25)[2025-05-28].<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021b7337c47b160f7029594f16f18387bdfb.html>.
- [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EB/OL].(2022-06-30)[2025-06-18].<https://www.pkulaw.com/pfnl/08df102e7c10f20691596bc02d848416dd7200cba2b831fbbdfb.html>.
- [9] 岳睿智.擅自“盗播”奥运会开幕式被判侵权赔偿[EB/OL].(2023-09-22)[2025-10-12].<https://xzxfy.shanxify.gov.cn/article/detail/2023/09/id/7546963.shtml>.
- [10] 孙昊亮.论视频的分类与独创性认定[J].法律科学,2024(6):36-48.
- [11] 朱阁,崔国斌,王迁,等.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AIGC)受著作权法保护吗[J].中国法律评论,2024(3):1-28.
- [12] 宋娜,曾文莉.我国体育组织和媒体共生关系的演化研究[J].体育科学,2023,43(11):80-88.
- [13] 张惠彬,刘迪琨.如何认定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以体育赛事节目的制作为中心[J].体育科学,2018,38(6):76-83.
- [14] 何怀文,吉日本图.新《著作权法》视域下视听作品的界定[J].社会科学战线,2022(5):207-216.
- [15]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EB/OL].(2021-04-20)[2025-07-09].<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349853d969ce98a7bfde0cb2173b3e9bbdbf.html>.
- [16] 杭州市投资促进局.杭州“亚运数字火炬手”背后,还藏着一个元宇宙[EB/OL].(2022-12-27)[2025-07-09].http://tzcj.hangzhou.gov.cn/art/2022/12/27/art_1621408_58892090.html.
- [17] 杨利华,王诗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规制研究[J].法治研究,2025(3):57-71.
- [18] 柳春梅,周爱光,胡科.我国网络电视服务中体育赛事传播权的保护与欧美镜鉴[J].体育学刊,2022,29(5):47-53.
- [19] 张新锋.我国体育赛事视听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J].法商研究,2023,40(2):187-200.
- [20] 宋亨国,唐煜昕.体育赛事活动数据权利及其确权的法理学分析[J].体育科学,2023,43(11):23-31.
- [21] 徐伟康.数据权益:我国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私法保护的另一种思路[J].体育学研究,2022,36(3):102-110.
- [22] 易玲.数字时代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功能更迭及存废思考[J].法学研究,2023,45(5):42-56.
- [23] 何怀文.我国著作人身权与著作财产权协调的法律原则[J].知识产权,2015(9):10-18.
- [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起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典型案例之一:禁止向公众提供中超联赛摄影作品案[EB/OL].(2018-12-13)[2025-06-06].<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35351.html>.
- [25] 王迁.论视听作品的范围及权利归属[J].中外法学,2021,33(3):664-683.
- [26] 周爱光.法解释学视角下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总则解读[J].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3,47(5): 1-14.
- [27] 张莱,关博.体育赛事中“圈层舆论”的衍生及其治理机制[J].体育与科学,2020,41(6): 27-31.
- [28] 宋亨国,王淋燕.场景、关系:体育形成数据及其权利形态的生成[J].体育与科学,2025,46(2): 41-50.
- [29] 张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J].法律科学,2024,42(3): 18-31.
- [30] 袁宛琪,胡神松.体育赛事直播画面法律保护的适用困境与纾解路径——基于31个案例的实证分析[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4,58(6): 41-48.
- [31] 高富平.数据持有者的权利配置——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律实现[J].比较法研究,2023(3): 26-40.
- [32] NFLPA.NFL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Z].(2020-03-15)[2025-07-13].<https://nflpaweb.blob.core.windows.net/website/PDFs/CBA/March-15-2020-NFL-NFLPA-Collective-Bargaining-Agreement-Final-Executed-Copy.pdf>.
- [33]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imited. Handbook Season 2024/25[Z].(2025-04-11)[2025-07-13].https://resources.premierleague.pulselive.com/premierleague/document/2025/04/11/12d05df7-ce74-43ac-9766-1f3c3594da74/TM1603-PL_Handbook-and-Collateral-2024-25_11.04.25_DIGITAL.pdf.
- [34] 吕万刚,黄宇,季彦霞,等.迈向整体智治:大型体育赛事数字风险治理的实践生成与理论逻辑[J].体育学研究,2025,39(5): 1-10.
- [35] 罗祥.体育赛事视听信息设权路径反思与法益体系保护——基于《体育法》第52条第2款的法教义学解读[J].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4,48(10): 83-96.

作者贡献声明:

宋亨国:研究选题与框架设计,论文撰写与论证;
唐煜昕:资料收集、整理及论文校对。

Connot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of Sports Events Audiovisual Works

SONG Hengguo, TANG Yuxin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Science,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As a distinct category of audiovisual works, sports events audiovisual works play an irreplaceable and significant role in shaping and disseminating dominant social values. Currently, legal disputes involving such works are increasing, severely disrupting the normal order of sports events and urgently requires in-depth research to propose countermeasures.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audiovisual works of sports events refer to intellectual creations generated within sports events and their related fields, characterized by original continuous frames expressed in a tangible form. They primarily include three types: live broadcast works, independently created works, and derivative works. In legal practice, the generative contexts vary significantly among these types, demanding separate clarification. Through comprehensive case analysis and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three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for audiovisual works of sports events are proposed: first, it helps to promote the Chinese sports spirit and cultivate Chinese sports culture; second, it requires a minimum level of originality of “continuous frames”; third, it requires concrete carrier form expression. These criteria are inherently unified and indivisible, collectively guiding the improvement of relevant rights protection and advancing the orderly and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sports events.

Key words: sports events audiovisual works; rights connotation; originality; continuous frames;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Chinese sports spirit